

证券代码：603707

证券简称：健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33

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话、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10点30分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其中独立董事2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咏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健友股份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、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，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“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”和“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”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“注射用药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”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3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健进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由于全资孙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健进制药”）经营规模的快速上升，资金需求随之增大，健进制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,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，含 7,000 万元）综合授信额度，为了能顺利的获得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，实现健进制药快速发展，公司董事会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为健进制药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健进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35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”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对天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扩张，规模越来越大，原审计机构天衡业务较多，人员繁忙，难以适应公司的审计要求，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，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协商一致，天衡不再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，提议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天运”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审计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财务审计费用、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其他专项审计费用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更换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36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

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3号)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号)的规定和要求,拟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2017-37)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八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7-38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30日